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荔社保催字〔2021〕004号

黎洁霞（440107196604170326）：

因在服刑期间多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依据《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》（劳社厅函〔2001〕44号）、《关于对劳社厅函〔2001〕44号补充说明的函》（劳社厅函〔2003〕315号）的规定，于2020年12月22日对你作出《追回决定书》（荔社保追〔2020〕018号），2020年12月23日第一次通过EMS邮寄至住址，由于电话空号、地址已拆迁被退件；2021年1月21日第二次通过EMS邮寄至全民参保系统中公安人口信息中黎洁霞地址，由于上门无人被退件；2021年2月2日实地稽核未找到相关人员；2021年02月08日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提供你本人广州市内工行、农行、建行、中行、邮储等银行账号，存入足额金额，待我中心划拨。或将多领的养老待遇共139058.95元汇入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艺麒，联系电话：020-81591853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之一二楼稽核科

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04 月 23 日

